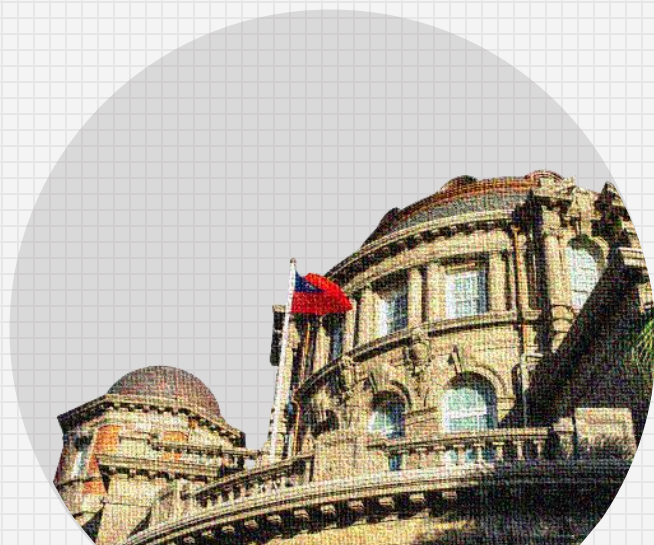




# 台北市私立薇閣雙語中學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 服儀管理及不當管教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111年10月13日



# 緣起

- 據訴，北市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針對台北市私立薇閣雙語中學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情案，本院於110年7月28日函詢臺北市政府調查處理情形。惟函復內容與陳情人提供具體事證及陳情事實落差甚大，包括**學校實際仍有髮禁及衣禁、學生自治組織未實際運作、學生因情感交往受懲處**等。究主管機關是否積極調查學生遭受不當懲處及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形？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調查作為

- 調卷：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 與本案3名證人，於111年2月21日、3月2日及16日，進行證人會議
- 約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96年

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

102年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103年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作為我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內法化架構，**明定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105年

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下稱:高中服儀規定)，**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109.8.3

教育部修正「高中服儀規定原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

110.2.19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 薇閣中學學生陳訴服儀管理歷程

## 陳訴

- 👉 109年11月1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穿著制服褲
  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 👉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抄、體罰、愛校服務
  2.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
  3. 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
- 👉 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

- 👉 109年11月9日函復：「業督請該校依部頒規定檢視校內規範」、「該校表示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
- 👉 109年12月30日函復：「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頒原則」、「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

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

- 👉 110年3月23日函復：「該校平時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生遵循依據」、「業於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3月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 調查發現

當時薇閣  
中學之服  
儀規定明  
顯違法

1

108年12月7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

第2條第1項第8點：「……二、要求標準：(一)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定服制穿著。……8.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

第2條第2項：「……二、要求標準：(二)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

2

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限制髮式應不染、不燙、定期修剪，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調查發現

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教育局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110年3月4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

導致110年3月14日迄至110年4月26日再有關於該校之陳情案4件

110年4月7日陳情書：

2

1. 前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2.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
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4.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薇閣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服、體育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級學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 1

## 調查發現

該局仍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法啟動校事會議

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10日再度接獲陳情，略以：教育部長鈞鑒：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民中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

# 2

該局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表示，經洽該校說明如下：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2. 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3. 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





# 調查發現: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該局未依法督導該校啟動校事會議進行調查

## 國教署

109.12.15陳訴至  
國教署民意信箱

該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等不當懲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體罰學生)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該局未督導該校召開校事會議、僅以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 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服儀規範應於110年3月31日前 全面改善完畢，惟該校延宕半年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110. 4. 12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服儀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

110. 4. 13

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110. 8. 5

該校於110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0. 9. 29

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 調查意見一



- 自教育部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
- 北市府教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檢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薇閣中學學生陳訴學生自治組織歷程

## 陳訴

☞ 109年12月15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

☞ 陳情人再於110年4月7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略以：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這在不不論公私立高中都是不合時宜的。在薇閣唯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

##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

☞ 109年12月30日函復：「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

☞ 110年4月22日函復陳情人：  
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薇閣中學服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疑義一事，業交由北市府教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改善



# 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53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76點次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自治組織運作注意 事項

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

中輔生，校選生其關組  
閣應學立全生產學及相治  
薇學導成由學舉之會他自織



# 北市府教育局督導歷程

- 110.4.22 北市府教育局函文薇閣中學：民眾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
- 110.4.23 薇閣中學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 110.7.15 該局函請該校**釐明**，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惟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歷時近3個月**
- 110.7.22 該校函復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惟該校班聯會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即補正提供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修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能釐清當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 北市府教育局督導歷程

110. 7. 28 本院110年7月28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無設置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成員名單
110. 7. 30 北市府教育局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紙本)，以利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110. 8. 05 薇閣中學提供北市府教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經該局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110. 8. 12 北市府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提供本院
110. 9. 15 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



# 調查發現:薇閣中學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不合理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第7點

學生會應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學生會組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三)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

## 本案證人

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

## 本案證人

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

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然自治組織，然「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



# 調查意見二



- 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



# 調查意見二



- 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洵有未當



# 薇閣中學學生陳訴禁愛令

## 陳訴

報載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接獲薇閣中學學生指出，校內有不合理的「禁愛令」，逼學生簽「切結書」，一名林姓學生僅係上傳1張與異性之合照至社群軟體，照片中並無親密接觸，即遭學務處叫去問話，逼問2人是否交往，在發現為情侶關係後，教師立刻令其分手，不得繼續交往。另名陳姓學生則是在校內沒什麼人的地方與女友擁抱，學務處以監視器畫面，要求他們「不要搞這些有的沒的」及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

##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

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簽署「切結書」等，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

報導內容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亦無提供學校處以愛校服務、切結書之相關證據，學校尚難對此進行查察及處理。

學校表示並無民眾陳情之情事，且陳情人當時透過議員提供該局爭議之相關條文資料，係該校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而該校提供該局之版本，係於108年12月7日會議決議、復於110年7月12日研議修訂之版本，該版本並未見有關禁愛令之條文及懲處，後續未再有民眾向該局反映



# 調查發現

本院證人  
會議證實  
薇閣中學  
實施學生  
禁愛令

👉 蠻多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

👉 親眼看過，下班時經過警衛室，有很多錄影機，蠻多一級主管會在那邊看東西，全部的人都在看監視器，後來才知道，是在找某些學生談戀愛走比較近的畫面作為證據。有同學手牽手被監視器拍到，被教官找去，做「愛校服務」，也是要求分手。

👉 去畢旅時拍照，並無任何親密舉動，只是看到兩個人很正常拍照，卻被檢舉是在談戀愛。有一天被叫去教官室，教官就跟我講說我是在談戀愛，本來要進行處分，小過之類的，但我們班導擋下來了，幫我壓下來了。但我們有分別被叫到教官室審問，有叫我們要安份一點，不要太高調，教官、學校當場有叫我們要分手。

👉 從國中開始讀薇閣，讀了6年多少都有聽到這樣的事情，我國中時聽過有同學因交往被輔導轉學。這類事情發生得有點多，情節輕重不同。





## 調查發現

-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據北市府教育局函復該校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自證曾實施學生禁愛令
- 本院證人會議證實薇閣中學實施學生禁愛令



## 調查意見三

- 民間團體陳訴薇閣中學有不合理的「禁愛令」、要求簽署「切結書」，並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惟北市府教育局依據該校函復表示，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學校表示沒有學生因此被懲處，且相關陳訴也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



# 調查意見三



- 本案證人於本院證人會議明確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有人會向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或記過、或愛校服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
- 相關交往行為之規訓及懲處已明顯牴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育局仍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府教育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並落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受教權



# 調查意見四



-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莊敬高職)因應服儀新制，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服儀規範後，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查完成，已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
- 惟後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數起陳情案件，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以釐清實際情形，問卷施測結果有極高比例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相牴觸。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學生之紀錄，且經訪談瞭解係有部分教師有較嚴格的班級服儀規定，並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



# 調查發現:新北市莊敬高職服儀問卷施測結果 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相牴觸

- 一、90%以上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頭髮有限制
- 二、98.3%之學生表示學校會限制男生髮式長度
- 三、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未讓學生自主選擇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91.67%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混搭學校認可之服裝
- 五、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 調查發現

該校董事長有  
不當言語辱罵  
及性別歧視學  
生之言行

1

新北市府教育局入校問卷調查時，學生於問卷調查中陳述該校董事長於週會與授課時辱罵學生，略以：「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我們英文課是校董，他每次上課都會羞辱我們，無緣無故叫我們罰站」，校董上課時言語羞辱學生，因演藝課有美容課程來不及卸妝，被罵妓女等情。

2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倡導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





# 調查意見四



- 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管理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與對學生之期許，對學生服儀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
-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及教師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事件。**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情形，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sup>27</sup>。



# 調查意見五

- 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學生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牴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罰
- 後續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督請該校修正相關規定，且明定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以免再有繞道處罰